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黃碧玉  
林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為1萬5288元及違約金為47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1萬576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00萬元+利息1萬5288元+違約金476元=401萬57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5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4萬80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

01 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高偉庭

04 附表：即至起訴前1日所需列入裁判費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
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400萬元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2月14日	(45/365)	3.1%	1萬5288元
2	違約金	400萬元	114年12月1日	114年12月14日	(14/365)	0.31%	476元